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該等清償安排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第一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債務A及債務B之該等清償安排、清償協議及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泛海控股預重整及重整的背景及最新情況

誠如第一份更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泛海控股公佈中院決定對泛海控股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申請及預重整對該等清償安排的影響作出之法律意見。

基於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作為預重整的一部分，中院將委任臨時管理人至泛海控股(「**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的職責為在進行正式重整申請及程序前評估泛海控股的重整價值及進行重整的可能性。中國法律顧問預期預重整將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其後，臨時管理人將根據其評估向中院提交重整方案和向中院申請，而

中院將繼而評估及決定是否對泛海控股進行正式重整程序(「**重整**」)及委任管理人處理重整(「**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臨時管理人未獲委任。

該等清償安排的最新情況

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有關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來，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提供的資料有限，進展緩慢且盡職審查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由於並非所有完成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故尚未完成清償協議。

預重整及重整對完成該等清償安排的潛在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的股份將受限於預重整或重整。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中國法律意見，(i)預期預重整程序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ii)倘臨時管理人認為該等清償安排不符合泛海控股的利益，任何實行該等清償安排的行動均可能受到限制，在該情況下，存在管理人將於重整期間基於上述理由終止該等清償安排的重大風險；及(iii)泛海控股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目標公司股份(已被中院凍結)解凍，原因是預期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預重整期間被凍結。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泛海控股進行重整，即使已完成該等清償安排，亦存在管理人向中院呈交申請撤銷該等清償安排的重大風險(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清償安排不符合泛海控股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後截止日期(經延長)前達成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即使本公司與泛海控股能夠完成該等清償安排，亦存在該等清償安排被撤銷的重大風險。

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維持清償協議

鑒於上述有關該等清償安排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以及預重整及重整的影響，董事會了解到，該等清償安排的任何完成均可能受到預重整及重整的阻礙或規限，而此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有見及此，董事會已考慮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維持清償協議或允許清償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對比清償協議已屆滿或終止的情況，維持清償協議將加強本集團參與預重整或重整並根據預重整或重整的框架收回該等債務的能力，理由如下：

- (1) 鑒於目前的預重整及重整僅適用於泛海控股，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僅根據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可能不會被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承認為泛海控股的債權人，原因為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泛海控股的海外附屬公司訂立，而泛海控股本身並非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然而，由於泛海控股已同意根據該等清償安排清償該等債務，並為清償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維持清償協議可增加本集團被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承認為泛海控股債權人的可能性。
- (2) 倘本公司獲承認為泛海控股的債權人，此將使本公司能夠與泛海控股及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就完成清償協議或在預重整及重整框架下允許的任何其他替代方案進行進一步討論。
- (3)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清償安排仍為清償該等債務的最合適及可行安排，原因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泛海控股的指定有形資產，以及清償協議屆滿將消除本公司對該資產的合約索賠。
- (4) 倘本公司允許清償協議到期或終止而並無可行的收回替代方案，此將限制及削弱本集團收回該等債務的能力，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考慮本公司是否應維持清償協議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風險：

(A)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不確定：

- (i) 儘管維持清償協議的可能性增加，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會否接受本公司參與預重整或重整；
- (ii) 臨時管理人或管理人將如何處理目標公司的股份；
- (iii) 該等股份會否根據重整轉讓予泛海控股的其他債權人；或
- (iv) 本公司會否獲得全額收回。

(B) 預重整及重整的時間表、限制及程序不受本公司控制，而重整過程可能需時較長。

(C) 倘延長清償協議的努力徒勞無功，本公司將就延長產生額外成本(主要包括刊發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聘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

最終，董事會認為，與可能自清償協議收回的款項以及本集團於允許清償協議屆滿時遭受的損害相比，該等成本(無論以貨幣或時間計)並不重大。此外，倘本公司獲承認為泛海控股的債權人，其或可透過與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進行討論以減低上述部分風險。

董事會已權衡上文所載維持清償協議的利弊，並認為維持清償協議的裨益大於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成本及風險。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維持清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一步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與泛海控股磋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旨在盡快達成協議。同時，本公司將就產生有關該等清償安排的任何額外成本保持謹慎。

本公司將繼續就預重整監察進展並與泛海控股的管理層進行溝通，及與(如合適)將委任的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進行溝通以繼續探索完成該等清償安排以外的任何替代方案以收回該等債務。

於預重整過程中，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泛海控股的公司行動(包括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毋須取得臨時管理人的批准或同意。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應與臨時管理人(當委任後)討論延長清償協議。

由於任何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提供意見，並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延長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只要參與各方已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告。倘該等清償安排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告。

預重整及重整對本集團的其他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董事會了解到預重整及重整將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由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就債務C訂立的清償安排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該協議僅涉及轉讓並非由泛海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故毋須受預重整或重整所規限。

由於該等清償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